

22014

9/22

民事 聲請狀(支付命令)

00908175, 高雄 第三人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98,772 元整

聲請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尚瑞強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黃群菁 (02)6606-4611

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7 樓

相對人：金吉利工程有限公司

(即債務人)

法定代理人：簡榮臻

住同上

繕本

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98,772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 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緣第三人徐伯鈞即徐國文積欠聲請人款項，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又第三人入任職於相對人處，於其任職期間按月對相對人有薪資債權，聲請人遂對前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蒙鈞院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發高雄 109 年司執字第 91598 號執行命令，依法相對人應就第三人已到期之薪資債權，於執行命令得扣押範圍內，移轉予聲請人。
- 二、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，依行政院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金額計算，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合計請求給付之扣押款總額為新台幣 98,772 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詎料幾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給付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影響聲請人之權益甚鉅。
- 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執行命令可證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

送存

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附表

扣薪期間	最低薪資	月數	計算式	應移轉金額
109年10月至109年12月	23,800	3	$(23,800 - 15,719) \times 3$	24,243
110年1月至110年9月	24,000	9	$(24,000 - 15,719) \times 9$	74,529
合計				98,772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：

- 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司執字第 91598 號移轉薪資命令影本乙份。
- 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司執八字第 49041 號債權憑證影本乙份。
- 三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。
- 四、相對人公示資料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

具 狀 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尚瑞強

